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錄二修正規定

四、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興建學校。
- （三）設置幼兒園。
-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 (二十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十七)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十八)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三點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農業（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農業）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灌溉、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二、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交通部（觀光局）	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二、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業局(處)	
	二、保安林地。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處)	
	四、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環保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	
	七、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九、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一、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處)	
十二、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局(處)	
十四、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五、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十六、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處)	
十七、文化事業設施。	文化部	文化(教育)局(處)	
十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十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社會局(處)	
二十、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二十一、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二、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三、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四、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五、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七、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八、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十九、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三十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四、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三十六、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十七、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八、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三十九、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十、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四十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四十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四十三、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